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09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整合华东地区危化品仓储资源,完善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手方倪律、赵燕合计持有的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长润”、“标的公司”、“交易标的”)100%股权。

截至目前,绍兴长润持有绍兴市上虞浩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彩源”)100%股权。公司收购绍兴长润 100%股权后,将间接获得浩彩源拥有的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面积 26,666.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及在标的资产上建设相关建设项目的权益,并规划逐步建成甲、乙、丙类危化品仓库及配套建筑物。

公司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评估机构,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绍兴长润 100%股权价值为 3,038.32 万元。鉴于该标的资产区位优势明显,且规划建成的甲、乙、丙类危化品仓库及配套建筑物目前尚处于建设阶段,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无法充分体现该建设项目未来的资源价值,综合考虑当前该区域土地资源的稀缺性,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收购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同时,为控制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风险,经各方协商,交易对手方将协助标的公司及浩彩源履行完备的项目报批、报建手续直至浩彩源取得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将按照约定条件分期支付本次股权收购价款。

(二)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绍兴长润 100%股权的成交金额和评估值的孰高值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2%;公司十二月内累计购买资产涉及的金额(含本次交易)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49%。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倪律,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3306821987********,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2、赵燕,中国国籍,女,身份证号:3306821990********,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3、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D8MB14F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倪律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4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江西路 2288 号科创中心浙大网新科技园 A2 楼 12 层 1206 房间(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倪律先生持股比例为 60.00%,赵燕女士持股比例为 40.00%。

3、最近一年和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22.35	5,413.43
负债总额	1,804.88	4,065.98
净资产	1,517.47	1,347.45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 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82.88	–170.00
净利润	–481.88	–17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事项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3]第 23 号”《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绍兴长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3,038.32 万元,评估增值 1,690.87 万元,增值率 125.49%。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收购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3,013.43	3,013.43	–	–
2	非流动资产	2,400.00	4,090.87	1,690.87	70.4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400.00	4,090.87	1,690.87	70.45
4	资产合计	5,413.43	7,104.30	1,690.87	31.23
5	流动负债	3,065.98	3,065.98	–	–
6	非流动负债	1,000.00	1,000.00	–	–
7	负债合计	4,065.98	4,065.98	–	–
8	股东权益合计	1347.45	3038.32	1690.87	125.49

5、标的公司其他说明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财务资助等情形,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拟签署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
转让方一:倪律
转让方二:赵燕
受让方: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以最终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

1、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

分期付款的安排:(1)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35%。

(2)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且标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后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40%。

(3)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经各方事先共同确认按协议条款调整后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2、交易定价依据:经评估及双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5,000.00 万元。

3、过渡期安排:完成工商变更后交接前的期间,标的公司应当正常从事建筑活动,具体如下:

(一)收益、亏损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二)除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建筑活动或者受让方书面同意的外,转让方不得促使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不得自行进行下列行为:

(1)变更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利润分配,弥补亏损。
(3)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4)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5)修改公司章程。
(6)购买、出售、租入、租出或者赠与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
(7)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8)发生 5 万元以上(单项或月度累计)的负债。
(9)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薪酬。
(10)其他损害标的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标的公司在交接前完成员工安置,相关赔偿、补偿等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标的资产位于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产业集群地,贴近一线化工物流市场,地理位置优越,毗邻嘉兴、杭州、宁波等地区,交通条件便利,可高效连接宁波港、乍浦港、上海港等国内重要港口,为园区内众多精细化工企业提供原材料、产成品等仓储、堆存、周转相关服务,有效辐射华东地区化工产业流转环节的仓储需求。同时,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不仅是浙江省重点培育发展的沿海三大省级化工园区之一,也是国内建设规模最大,发展前景最好,辐射功能最强的精细化工制造基地之一,以医药化工、涂料、日用化工等新领域的精细化工业作为园区发展的产业导向,定位上下游一体化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精细化工城,为标的资产提供了广泛的优质客户资源。

天津港
青岛港
上海港
嘉兴—乍浦港
宁波—舟山港
本项目位置

2、随着永港海安危化品仓库升级改造后,仓储资源利用率已趋于饱和,收购绍兴长润 100%股权并规划建成危化品仓库,使其作为永港海安危化品仓库的延伸仓库,有利于满足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对危化品仓储资源日益增长的迫切需求。

3、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注册于杭州湾区域,在开展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过程中,可以充分利用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和宁波港区之间的联动发展效应,借助标的资产为园区内的化工企业提供原材料、产成品等周转服务,打造专业的危化品仓储基地以及华东地区化工物流贸易及贸易撮合的交割基地,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华东地区危化品仓储资源,实现各个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提升公司在华东地区全链条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能力,完善整体战略布局,充分发挥交易标的的资源价值,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安全运营的风险

作为专业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企业,公司对经营中的安全运营具有较高的要求,一方面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投入,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构建智慧安全信息化管控平台,实现预防信息化管理、安全要素实时监控、特殊作业全过程管理、人员在岗实时定位、AI 视频监控分析预警、培训教育考核一体化的安全管理模式;另一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相关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丰富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同时,标的资产所在区域尚无专业的危化品仓储资源,该项目建成后可为当地提供安全、专业、高效的危化品仓储服务,利用公司突出的应急救援和突发事件综合处置能力,切实保障周边公众的生命安全,为当地社会安全保障提供有力支撑。

尽管公司目前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已涵盖了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本次收购后标的公司因意外情况而发生安全事故,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对此公司将进一步修改优化安全生产内部管控制度,组织专门人员对设备、设施和作业安全等开展有针对性的全面检查,及时识别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

2、环保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企业,在化工品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存在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完整的环保作业标准,并持续进行环保资金投入,以保障公司的各项环保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

尽管公司目前已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但仍不能排除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因不能及时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或标的公司的土地土壤和地下水存量环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可能。对此公司一方面将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相关环保风险的责任划分,并及时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标的公司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另一方面将进一步规范日常业务开展中的环保风险辨识,实时跟进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从事前、事中、事后进一步强化环保作业标准的执行与检查。

3、经营管理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子公司的经营决策、人力资源、财务、客户开发与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管控。

但因企业文化、管理理念和管理制度的差异,本次交易可能会产生一定的管理整合风险,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对经营管理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整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手方倪律、赵燕合计持有的绍兴长润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绍兴长润 100%的股权,绍兴长润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收购绍兴长润 100%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华东地区危化品仓储资源,进一步实现各个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完善公司全链条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整体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在华东地区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收购绍兴长润 100%股权事项。

八、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情况

为更好地服务现有的制冷剂、农药客户的产品出口,开发新客户,提升公司在华东地区整体供应链服务能力,根据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甬第 0524 号”《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嘉州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以自有资金 3,809.70 万元完成了郑欢、张国强合计持有的浙江嘉州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州供应链”)51%股权收购。

为进一步整合宁波舟山港港区危险品道路运输运力,提升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能力,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2]907 号”《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以现金 3,200.00 万元收购张金明、任伟其合计持有的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顺安”)100%股权(其中,甬顺安分别持有浙江千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港物流”)80%股权、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 60%股权、宁波讯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讯远”)30%股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危险品道路运输运力,完善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整体战略布局,经协商,甬顺安于 2023 年 1 月分别以自有资金 195.00 万元追加收购千港物流 20%股权,自有资金 1,100.00 万元追加收购宁波讯远 30%股权(截至本公告日,甬顺安分别持有千港物流 100%股权、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 60%股权、宁波讯远 60%股权)。

九、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12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汇盈大厦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汇盈大厦 6 楼
会务常设联系人:韩德功
联系电话:0574-27661599
传真:0574-87730966
电子邮箱:IR@yongtaitrans.com
邮编:315151

2、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必须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本公司。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必须按时提供完整文件进行登记后参加。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28

2、投票简称:永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11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额度及期限:子公司拟申请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3、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各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各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监督各子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子公司申请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以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各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各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子公司申请额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合理利用闲置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各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充足、保证自有资金安全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安信证券对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永泰运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59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104.62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170.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62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用途历次变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原计划投入 28,034.83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10,854.83 万元,同时将“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 17,180.00 万元变更为用于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5,070.83	2,884.99
“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	8,783.26	194.41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6,281.26	0.00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10,854.83	0.00
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	17,180.00	17,180.00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67,170.18	29,259.40

注:以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1、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提高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将公司募集资金与各项目资金需求周期及总量进行匹配,加快战略布局进程,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中的 1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长润”)100%股权”和“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绍兴长润持有绍兴市上虞浩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彩源”)100%股权,公司收购绍兴长润 100%股权后,将间接获取浩彩源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标的资产上建设相关建设项目的权益,浩彩源已通过“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备案,规划逐步建成甲、乙、丙类危化品仓库及配套建筑物,丰富公司危化品仓储资源,增加危化品仓库库容,扩展延伸危化品仓储资源规模和用途。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审慎考虑后,公司拟以 5,000 万元收购绍兴长润 100%股权后,“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具体实施方式为:公司拟使用 5,000 万元对绍兴长润增资,绍兴长润对浩彩源增资以实施。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将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浩彩源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届时会同相关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5,070.8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2,884.99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2,333.36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4.89%(不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本次变更主要原因系原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为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公司业务战略布局进程。变更后原募投项目将继续投入,公司以自有资金弥补资金缺口。

根据投资估算和财务经济评价结果,“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总投资为 10,137.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03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7.5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平均营业收入 4,008.17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1,918.58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9.48%,静态投资回收期 5.85 年(含建设期)。投资概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	10,030.00	98.94
1.1	固定资产投资	9,790.00	96.57
1.1.1	设备购置费	3,700.00	36.50
1.1.2	安装工程费	690.00	6.81
1.1.3	工程建设费用	5,400.00	53.27
1.2	预备费	240.00	2.37
2	铺底流动资金	107.50	1.06
合计		10,137.50	100.00

2、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将“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永泰”),实施地点变更为中国香港,募集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募投项目建设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建设期仍为 24 个月。实施内容由“购买 1 艘化工品集装箱运输船舶及 270 个化工品罐式集装箱”变更为“购买 500 个化工品罐式集装箱”。

基于海外业务拓展的需要,经审慎考虑后,公司拟做出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具体为:公司拟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对香港永泰增资以购买化工品罐式集装箱。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将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香港永泰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届时会同相关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0,854.8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1,219.87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6.70%(不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变更前后投资概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变更前投资金额	变更后投资金额
1	建设投资	10,721.53	11,787.58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0,409.25	11,500.00
1.1.1	驳船(短驳)	3,000.00(1 艘)	–
1.1.2	罐式集装箱	7,492.50(270 个)	11,500.00(500 个罐式集装箱原单价为 27.50 万元/个,最新单价为 23.00 万元/个。)
1.1.3	正面吊	–	–
1.2	预备费	229.03	287.58
2	铺底流动资金	133.30	133.30
合计		10,854.83	11,920.88

根据目前罐式集装箱市场的采购价格及日租金情况测算,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平均营业收入 2,290.26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1,152.34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0.21%,静态投资回收期 8.36 年(含建设期)。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事项。“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港物流”),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5,070.83 万元,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70.83 万元,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完成投资项目登记备案,备案号为 2020-330206-59-03-132562。投资概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	13,780.02	91.44
1.1	工程费用	12,802.00	84.95
1.1.1	建筑工程费	6,040.00	40.08
1.1.2	设备购置费	6,440.00	42.73
1.1.3	安装工程费	322.00	2.14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8.02	1.31
1.3	预备费	780.00	5.18
2	铺底流动资金	1,290.81	8.56
合计		15,070.83	100.00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向永港物流增资,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和资本公积 4,5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884.99 万元,尚未投入该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2,333.36 万元(其中永港物流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 2,140.10 万元,永泰运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 10,193.26 万元)(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

2、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上市进程,公司股东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期限的规定,并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事项。“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原实施主体为永泰运,原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海发路 17 号 1 幢 1 号 301 室。通过购置化工品集装箱运输船舶、化工品罐式集装箱以及正面吊等化工物流装备,进一步完善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的服务链条。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8,034.83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为 28,034.83 万元,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完成投资项目登记备案,备案号为 2201-330206-04-03-890034。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10,854.83 万元,同时将“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 17,180.00 万元变更为用于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永泰运(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综上,“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尚未投入建设,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为 0.00 万元,尚未投入该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1,219.87 万元(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变更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原计划通过引进一批先进的软硬件智能化设备与调配一批配套人员,将公司位于北仑白峰街道的地块及建筑物、位于永港码头的堆场等部分场地,升级建设成符合“智慧物流”概念的自动化丙类仓库、加工及分装车间、综合车间、停车场、多用途码头。截至目前,公司已初步完成对项目相关场地内仓库、堆场、码头及办公楼等的升级改造,有效提升了公司在宁波北仑港区的仓储、堆存与码头装卸能力。由于原投资计划建设周期较长,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解决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对危化品仓储资源日益增长的迫切需求问题,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积极挖掘更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公司拟做出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拟变更募集资金 1 亿元用于收购绍兴长润 100%股权、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绍兴长润持有绍兴市上虞浩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收购绍兴长润 100%股权后,将间接获取浩彩源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标的资产上建设相关建设项目的权益,浩彩源已通过“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备案,规划逐步建成甲、乙、丙类危化品仓库及配套建筑物,丰富危化品仓储资源,增加危化品仓库库容,扩展延伸危化品仓储资源规模和用途。

2、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变更

香港永泰主营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为客户提供专业及全方位的物流服务。随着香港永泰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化工品罐式集装箱资源的需求不断增长,亟需追加购置化工品罐式集装箱以支持业务发展。同时,以香港永泰为实施主体,海外业务往来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有利于提高资金支付效率。

经审慎考虑后,公司拟做出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拓展并完善海外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的网络布局,进一步提高海外市场占有率,增强海外客户粘性。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的背景情况和投资计划

1、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

(1)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①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整合华东地区危化品仓储资源,完善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手方倪律、赵燕合计持有的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至目前,绍兴长润持有绍兴市上虞浩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收购绍兴长润 100%股权后,将间接获得浩彩源拥有的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面积 26,666.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标的资产上建设相关建设项目的权益,并规划逐步建成甲、乙、丙类危化品仓库及配套建筑物。

公司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评估机构,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绍兴长润 100%股权价值为 3,038.32 万元。鉴于该标的资产区位优势明显,且规划建成的甲、乙、丙类危化品仓库及配套建筑物目前尚处于建设阶段,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无法充分体现该建设项目未来的资源价值,综合考虑当前该区域土地资源的稀缺性,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收购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此外,为控制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风险,经各方协商,交易对手方将协助标的公司及浩彩源履行完备的项目报批、报建手续直至取得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将按照约定条件分期支付本次股权收购价款。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绍兴长润 100%的股权,绍兴长润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倪律,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3306821987********,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2)赵燕,中国国籍,女,身份证号:3306821990********,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3)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③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D8MB14F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倪律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4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江西路 2288 号科创中心浙大网新科技园 A2 楼 12 层 1206 房间(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倪律先生持股比例为 60.00%,赵燕女士持股比例为 40.00%。

最近一年和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22.35	5,413.43
负债总额	1,804.88	4,065.98
净资产	1,517.47	1,347.45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 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82.88	–170.00
净利润	–481.88	–17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④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事项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3]第 23 号”《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绍兴长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3,038.32 万元,评估增值 1,690.87 万元,增值率 125.49%,评估增值主要为绍兴长润对浩彩源拥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因浩彩源持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增值 1690.87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收购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3,013.43	3,013.43	–	–
2	非流动资产	2,400.00	4,090.87	1,690.87	70.4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400.00	4,090.87	1,690.87	70.45
4	资产合计	5,413.43	7,104.30	1,690.87	31.23
5	流动负债	3,065.98	3,065.98	–	–
6	非流动负债	1,000.00	1,000.00	–	–
7	负债合计	4,065.98	4,065.98	–	–
8	股东权益合计	1,347.45	3,038.32	1,690.87	125.49

⑤标的公司其他说明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财务资助等情形,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

公司收购绍兴长润 100%股权后,将逐步规划建设甲类、乙类和丙类危化品仓库及新增复配分装车间。项目拟建地址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9,448.02 平方米。该项目是公司在延伸危化品仓库库容、整合危化品仓储资源及进一步完善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范围的探索。在为客户提供仓储等基础物流服务的同时,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化学品复配分装等配套服务。

根据投资估算和财务经济评价结果,“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总投资为 10,137.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03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7.5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平均营业收入 4,008.17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1,918.58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9.48%,静态投资回收期 5.85 年(含建设期)。

2、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该项目购置的化工品罐式集装箱属于跨境化工物流中所必须的物流装备,化工品罐式集装箱将通过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提供配套服务取得收入。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我国化工品出口需求不断增加,化工品罐式集装箱资源日趋稀缺。随着香港永泰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化工品罐式集装箱资源的需求不断增长,亟需追加购置化工品罐式集装箱以支持业务发展。因此,董事会决定将“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中国香港,募集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募投项目建设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实施内容由“购买 1 艘化工品集装箱运输船舶及 270 个化工品罐式集装箱”变更为“购买 500 个化工品罐式集装箱”。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

标的资产位于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产业集群地,土地面积 26,666.00 平方米,毗邻嘉兴、杭州、宁波等地区,地理位置优越。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是浙江省重点培育发展的沿海三大省级化工园区之一,是浙江省环杭州湾海洋经济产业带和重点打造的十四个产业聚集区之一。该区位地处上海、嘉兴、杭州、宁波等城市群的中间位置,紧靠杭州湾环线高速、杭绍甬(复线)高速、杭州湾跨海大桥等,交通条件优越,能有效连接宁波港、乍浦港、上海港等国内重要港口,有效辐射华东地区化工产业流转环节的仓储需求。

特别是随着永港海安危化品仓库升级改造后,仓储资源利用率已趋于饱和,收购绍兴长润 100%股权并规划建成危化品仓库,使其作为永港海安危化品仓库的延伸仓库,有利于满足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对危化品仓储资源日益增长的迫切需求。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运(浙江)供应链有限公司注册于杭州湾区域,以化工物流贸易业务为主,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以充分利用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和宁波港区之间的联动发展效应,借助标的资产为园区内化工企业提供原材料、产成品等周转服务,打造专业的危化品仓储基地及华东地区化工物流贸易及贸易撮合的交割基地,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华东地区危化品仓储资源,实现各个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提升公司在华东地区全链条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能力,完善整体战略布局,充分发挥交易标的的资源价值,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

2、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中国香港物流基础设施完善,同时靠近主要海运航道,可与全球各地紧密联系,地理位置优越,是亚洲重要的海上运输枢纽。香港永泰成立时系公司对海外业务的探索,利用香港国际金融、贸易和航运中心的地位,为公司开拓海外业务提供支撑,实现公司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在海外的拓展和延伸。

通过购置自有的化工品罐式集装箱,将有利于公司维护客户长期稳定的跨境化工物流需求,不断增强客户粘性。同时,购置化工品罐式集装箱等物流装备将进一步丰富公司自有的基础物流服务资源,有利于提升公司对关键化工物流资源的掌握,不断完善公司跨境化工供应链服务的服务范围,拓展海外业务市场,扩大海外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

在精细化工行业及其他工贸领域中,复配、分装服务存在较大市场需求,同时随着相关监管部门加大对工贸企业储存、使用危化品的监管力度,复配、分装服务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绍兴长润全资子公司浩彩源已通过“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备案,该项目利用购置高位槽、复配釜、全自动包装线等设备,通过公司规划建设的危化品仓库及配套建筑物,形成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的生产能力。根据投资估算和财务经济评价结果,“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总投资为 10,137.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03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7.5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平均营业收入 4,008.17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1,918.58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9.48%,静态投资回收期 5.85 年(含建设期)。

2、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根据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为完善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在海外的网络布局,更好地以自有、可控的基础物流服务资源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将通过购置一批化工品罐式集装箱。根据目前罐式集装箱市场的采购价格及日租金情况测算,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平均营业收入 2,290.26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1,152.34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0.21%,静态投资回收期 8.36 年(含建设期)。

上述经济效益分析是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初步预计的结果,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实际盈利保证。

(四)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

公司已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分析,将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业务布局、提升经营业绩,以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但是本次收购价格为 5,000 万元,收购溢价较高,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如出现行业监管政策变化或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危化品仓储资源在运营中无法维持较高的运转能力;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意外等情况导致项目无法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将会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

为此,公司将积极与地方监管部门等加强沟通,积极掌握政策动态,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策略;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领域的行业定位、品牌效应、经验丰富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及自主研发的“运化工”平台,积极挖掘现有的客户需求、开拓新客户,高效整合、协同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环节的自有资源和外部资源,专业、安全、高效的为客户提供全链条跨境化工物流服务,充分发挥交易标的的资源价值,回报股东和投资者。

2、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目前该项目实施内容仅为购买化工品罐式集装箱,尽管公司已对该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认证,但如果后期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开拓业务提高市场份额,将出现化工品罐式集装箱资源利用率偏低的情形。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中的 1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绍兴长润 100%股权”和“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以及将“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中国香港,募集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募投项目建设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实施内容变更为“购买 500 个化工品罐式集装箱”,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变更,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中的 1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绍兴长润 100%股权”和“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以及将“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中国香港,募集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募投项目建设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实施内容变更为“购买 500 个化工品罐式集装箱”,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变更,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翊维 余中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永泰运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1、额度及期限:子公司拟申请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3、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各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各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监督各子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子公司申请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以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各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各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子公司申请额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合理利用闲置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各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充足、保证自有资金安全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安信证券对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翊维 余中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08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晋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获得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面积 26,666.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及在标的资产上建设相关建设项目的权益,有助于延伸并扩展公司危化品仓库库容;同时,可以充分利用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和宁波港区之间的联动发展效应,为园区内化工企业提供原材料、产成品等周转服务,打造专业的危化品仓储基地以及华东地区化工物流贸易及贸易撮合的交割基地;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华东地区危化品仓储资源,实现各个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提升公司在华东地区全链条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能力,完善整体战略布局,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结合本次股权收购的评估情况,经各方协商,本次股权收购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中的 1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绍兴长润 100%股权”和“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以及将“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中国香港,实施内容变更为“购买 500 个化工品罐式集装箱”,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募投项目建设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变更,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子公司申请额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07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傅佳琦先生、杨华军先生、王晓萍女士、陈吕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助于延伸并扩展公司危化品仓库库容,同时,可以充分利用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和宁波港区之间的联动发展效应;为园区内化工企业提供原材料、产成品等周转服务,打造专业的危化品仓储基地以及华东地区化工物流贸易及贸易撮合的交割基地;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华东地区危化品仓储资源,实现各个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提升公司在华东地区全链条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能力,完善整体战略布局,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收购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做出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中的 1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绍兴长润 100%股权”和“年产 8,000 吨化学品复配分装及配套储存项目”;同意将“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泰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中国香港,实施内容变更为“购买 500 个化工品罐式集装箱”,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募投项目建设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子公司申请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各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各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